

国家电投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2027 年 8 月境内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竞争性谈判条件

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报价和谈判。

2. 项目概况与竞争性谈判范围

2.1 项目概况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是按现代企业制度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5 年，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湘二级单位，现股东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公司本部设在湖南长沙，是湖南省最大的清洁能源开发运营企业，专业从事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管理电力总装机 1444 万千瓦，清洁能源比重超 90%，资产遍布湖南、贵州、宁夏、山西等国内 20 个省（自治区）以及孟加拉国。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五凌电力 2 年期间境内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单位。

2.2 采购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竞争性谈判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五凌电力本部及下属、代管未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单位（包括五强溪电厂、凌津滩电厂、沅江公司、碗米坡电厂、近尾洲电厂、资江总厂、理县总厂、九源总厂、桃源抽蓄公司 9 家单位以及后续新增无常年法律顾问的单位）相关境内常年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审查、法律分析论证、法律咨询解答、参加谈判、法律培训、非诉纠纷处理，出具重大项目（主要为投资项目、融资项目、资产处置、内部重组与优化、核销与注销，其他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项目等）立项和决策法律意见书等。诉讼、仲裁和重大专项法律事务属于另行委托业务，具体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五凌电力 2025-2027 年境内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委托合同》约定。

2.3 计划工期

选聘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境内两年（2025 年 8 月 7 日-2027 年 8 月 7 日，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期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单位，服务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当年度服务效果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要求

3.1.1 报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3.1.2 报价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3 报价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或报价；

3.1.5 报价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3.2 资质等级：

3.2.1 报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已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与风控服务中介机构合格供应商名录。

3.2.2 本项目要求组建常年法律顾问律师团，律师团成员法律专业领域搭配合理，均为最近 3 年连续执业，从业范围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不少于 3 名律师（应注明 1 名主办律师），律师团中主办律师应具有 20 年以上执业经历，其他律师应具有 3 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均应具有民商非诉和诉讼/仲裁领域资深法律工作经验、具有良好服务意识，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律师执业经历从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并在律师所开始执业之日起计算。

3.3 业绩：报价人近 3 年应具有与采购人国有电力企业的境内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报价人律师团成员应具有电力企业诉讼业绩及境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非诉法律服务业绩。报价时须提供近 3 年（2022 年 6 月-2025 年 6 月间）相关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成果报告及用户评价）。

3.4 响应程度：报价人必须承诺实现无障碍响应，无论发生何种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政府管控等情况），报价人必须在 4 小时内前往采购人所在地现场办公，报价人必须承诺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周在采购人所在地进行一定时间现场办公。

3.5 其他

3.5.1 竞标人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3.5.2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报价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被有关国家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竞标人,请于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登录网页报名(竞争性谈判-可参与项目)参与购买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设置为准。

4.3 采购文件价格

采购文件价格详见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采购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采购文件参与报名和获取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进入采购项目在“竞争性谈判-可参与项目(点参与项目)-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可查看采购公告、如设置标书费则微信在线支付后查看采购文件及报价、如未设置标书费则可以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及报价)。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5. 现场踏勘

不适用于本项目。

6. 竞标文件的递交

6.1 竞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报价截止时间)详见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竞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报价。点击竞争性谈判-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报价大厅(进行相关报价操作)。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报价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或报名采购文件的潜在竞标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6.4 电子报价文件包括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和签字盖章原件扫描件,报价文件原件落款页等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6.5 成交供应商在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需根据系统要求向系统缴纳成交服务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及电话： 陈果 0731-85893171

现场联系人及电话： 曾诚 18373170161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